

证券代码: 603606

证券简称: 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: 2020-068

债券代码: 113603

债券简称: 东缆转债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使用部分闲

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0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1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2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